**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总体发展规划大纲》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总体发展规划大纲》编制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总体发展规划大纲》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

此次编制规划范围根据《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9-2025）》，总面积确定为75.02平方公里。按照总体规划研究深度，初步确定大遗址保护特区的规划框架与目标、核心策略与措施、实施路径与评估，规划重点有以下几方面：

（1）从遗址概况、保护现状与问题、区域发展环境三方面，对遗址现状进行分析评估。

（2）通过“保护性发展”等发展战略，实现遗址保护、民生、经济、文化四方面的发展目标，将汉长安城打造成“中华文明标识地”“国家文化公园先行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标杆”。

（3）明确遗址区空间结构，实行分区管控策略，实现立体空间利用。

（4）参与编制考古工作计划，应用先进修复技术对遗址本体、历史环境进行修复保护，通过建设监测系统、制定风险防控机制等手段进行预防性保护。

（5）从文旅融合、社区参与、数字化展示三方面，构建“全民保护”机制，增强文化认同感，实现文物活化利用，提升保护展示水平。

（6）通过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为遗址保护与开发提供可持续资金支持，同时创新发展制度，寻求政策支持。

（7）制定特区近中远期实施路径，进行动态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十五五”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利用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总体发展规划大纲》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包括文本、附件等）。成果内容提供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若采购人需增加成果份数，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全权配合。

2.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mailto:形成《白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成果（含电子版）。文本由乙方邮箱（yanjiuyuan@yongxiu2012.com）成功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方联系人](mailto:形成《白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成果（含电子版）。文本由乙方邮箱（yanjiuyuan@yongxiu2012.com）成功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邮箱或微信 1742844062@qq.com/19545632597 ,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即视为提交。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5年12月21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 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50% 的款项即 （￥ 元）；

2.待提交初稿提交并经汉长安城特区管委会同意后10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20% 的款项即 （￥ 元）；

3.乙方提交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评审并完成修改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10个日历天之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 30% 的款项即 （￥ 元）。如乙方项目成果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所需的全部花费；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5.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应及时满足评审需要并配合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咨询服务廉政保密工作，预防质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保密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服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并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服务项目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3.不准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4.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5.不准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得要求和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7.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8.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服务项目单位就工程项目服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不得瞒报、蓄意误报服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10.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服务项目单位泄漏服务过程等相关情况。

11.发现与被服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